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陳冠廷  
被告 勝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6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3,50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7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1,4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期日	年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73萬元	-	-	-	173萬元
2	利息	-	173萬元	114年7月30日至114年9月24日	5%	1萬3,508元
總計						174萬3,508元

